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和政县民政局				
总体目标	目标1: 结合投入、产出、效果及服务对象满意度分析, 对该项目专项资金进行评价, 本项目绩效实现情况良好。					
	目标2: 积极推进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绩效评价, 并实施绩效信息公开。					
	目标3: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达到100%,					
预算情况(万元)	按支出类型分		预算金额	按来源类型分	预算金额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463.09	当年财政拨款	15065.93	
		公用经费	41.5	上年结转资金	791.3	
		合计	504.59	其他资金		
	项目支出		15352.64	收入预算合计	15857.23	
				支出预算合计	15857.2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部门管理	单位正常运转	单位各项工作均得到资金保障	得到	得到	
			单位各个股室办公家具齐全	齐全	齐全	
			单位水电等得到正常保障	保障	保障	
		干部职工工资	干部职工人数	31	31	
			足额发放工资	足额	足额	
			按时缴纳各种养老、养老、住房公积金等	按时	按时	
		项目工作	项目资金按时下达	按时	按时	
			项目资金及时支付	及时	及时	
			项目资金是否安全	安全	安全	
	履职效果	满意度	干部职工满意度	满意	满意	
		部门协作	跨部门协作度	协同度高	协同度高	
			信息共享	合理性高	合理性高	
	能力建设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情况	完备	完备	
		信息化建设情况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100%	100%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和政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和政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694.4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239	
		上年结转资金	455.4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统筹、临时救助及时有效、救急解难;			
	目标2:确保受灾情等影响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目标3:为生活无着流浪人员提供临时救助,协调及时反向并做好回归稳固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省级指导标准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省级指导标准
			临时救助人均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不低于省级指导标准
			符合条件对象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	按规定执行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金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5%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动态管理监测预警重点对象及时入户反馈率	≥95%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低保、特困供养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 “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基本生活补助、特困供养县级配套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基本生活补助、特困供养县级配套经费		
主管部门		和政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和政县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6.21	
		其中:财政拨款	286.2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困难残疾人3703人、每人每月生活补贴30元,重度残疾人2471人、每人每月生活补贴30元,合计222.26万元。分散供养孤儿98人、每人每月120元,合计12.85万元。特困供养人员1022人、每人每年500元,合计51.1万元。总计286.21万元。特困人员精准认定、生活条件日益改善;保护孤儿和残疾人,让其生活得更有尊严,更好的融入社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数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省级指导标准
		数量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不低于省级指导标准
		数量指标	完善城乡低保特困临时救助人员档案	符合条件对象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
		质量指标	社会大众对救助政策知晓率	≥95%
		质量指标	建立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比例	100
		质量指标	宣传资料印刷验收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	按规定执行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金和孤儿基本生活	100%
		时效指标	宣传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涉及资金	286.21万元
		时效指标	特困、残疾人、孤儿人员档案建立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养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5%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社会救助管理规范性	逐步提高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影响力指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长效管理	档案管理机制	完善	
	长效管理	信息公开机制	完善	

## 高龄津贴省级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高龄津贴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和政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63	
	其中: 财政拨款	33.6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向具有和政县户籍9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发安抚高龄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补贴老年人范围
			指标2: 服务对象
		质量指标	指标1: 动态管理发放
			指标2: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
		时效指标	指标1: 补助发放的及时性
			指标2: 补助发放合理性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资金补贴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知晓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保障精简人员生活质量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高龄老年人权益
			指标2: 老年人福利制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高龄津贴发放
	指标2: 高龄津贴发放影响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社会满意度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服务对象家庭满意度	

3

和政县民政局
指标值
≧90周岁
精简职工
≧95%
≧90%
及时
合理
按政策规定发放
≧90%
确保
不断提升
不断完善
有效推进
和谐稳定
≧95%
≧95%
≧95%

60年代精简职工生活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60年代精简职工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和政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和政县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	
	其中:财政拨款	2.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60年代精简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共5人,每人每年标准5000元,合计2.5万元,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生活补助发放
			指标2:服务对象
		质量指标	指标1:精简职工人数
			指标2:补助发放准确率
		时效指标	指标1:补助发放的及时性
			指标2:补助发放合理性
	成本指标	指标1:成本控制率	
		指标2:涉及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保障精简人员生活质量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公众满意率
			指标2:提高精简人员生活质量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生态环境宣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信息公开机制	
		指标2:长效管理机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服务人口满意度	

三

县民政局
月发放。
指标值
按月发放
精简职工
5人
≥98%
及时
合理
≤4%
2.5万元
确保
≥98%
提升
知晓率提升
机制形成
长期有效
≥98%